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926,210.9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0,762.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69.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58.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11.33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1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62,483.10	25,205.88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142,912.78	142,912.78	57,651.47
3	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45,000.00	16,653.98
合计		250,395.88	250,395.88	99,511.3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64,926,210.92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4,926,210.9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58,812.09	36,490,466.01	36,490,466.01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576,514,698.51	228,435,744.91	228,435,744.91
3	发展储备资金	166,539,805.08	-	-
合计		995,113,315.68	264,926,210.92	264,926,210.92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共计人民币17,968,659.22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70,762.08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870,762.0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 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募集 资金金额
1	保荐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754,716.9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68,867.92	1,504,716.98	1,504,716.98
3	律师费用	5,188,679.25	5,188,679.25	5,188,679.2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84,905.66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1,489.41	422,648.87	422,648.87
	合计	17,968,659.22	7,870,762.08	7,870,762.08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926,210.9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0,762.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

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9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9 号]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